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8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許莉葳即益鑫果菜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3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
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

03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
04 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26,309元及上開債
05 務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
06 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